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建議重選董事、  
授出新發行授權及  
購回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2號香港日航酒店2樓花園廳A及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仍須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指定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該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亦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yth.net>)。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重選董事 .....	4
授出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	4
股東週年大會 .....	4
推薦建議 .....	5
附錄一 — 建議重選之退任之董事詳情 .....	6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8
附錄三 — 要求投票之權利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2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2號香港日航酒店2樓花園廳A及B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本公司」	指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可換股貸款票據」	指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二日發行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到期的本金總額為590英鎊及利率為9.5%的可換股無抵押貸款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不多於通過授出新發行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額外股份權利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 僅供識別

---

## 釋 義

---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於指定期間購回不多於通過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股份權利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宏安集團」	指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執行董事：

鄧清河先生 (主席)

陳振康先生 (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浩先生

蕭文豪先生

袁致才先生

曹永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9號

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授出新發行授權及  
購回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的資料，包括(i)建議重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之董事；及(ii)授出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

\* 僅供識別

###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曹永牟先生及蕭文豪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之曹永牟先生及蕭文豪先生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曹永牟先生及蕭文豪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年度獨立身份確認並符合指引之獨立身份條款規定。

### 授出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予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董事獲授予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經更新）。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授出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現時並無計劃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之購回授權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2號香港日航酒店2樓花園廳A及B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

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要求投票之權利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行使權利安排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各項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yth.net>)。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仍須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指定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i)建議重選董事；及(ii)授出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為有利。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清河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的兩名董事之履歷詳情(按上市規則之規定)：

1. **曹永牟先生**，66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委員。彼於銀行業有逾40年經驗，曾任華僑商業銀行及國華商業銀行的董事及副總經理。彼為廣西省第8屆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會委員、廣西省玉林市第1及第2屆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會委員以及廣東省茂名市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會委員。彼亦為 Supervisor Gee Tuck General Association Hong Kong Limited主席及Gee Tuck World Association Limited副主席。曹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曹先生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再無擔任本集團任何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曹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有權每年獲得董事酬金120,000港元及參考其擔任審核委員會委員之職責而釐定的每年20,000港元酬勞。根據公司細則，曹先生須於隨後本公司舉行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並可重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及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權益。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分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並無任何須予披露或有關曹先生涉及任何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事宜的資料。董事並無知悉任何其他有關曹先生重選而須股東垂注之事宜。

2. **蕭文豪先生**，33歲，彼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為香港高等法院之執業律師，於一九九六年獲得香港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為薛馮鄺岑律師行合夥人，執業領域包括企業融資、資本市場、證券、併購、收購、合資公司以及一般商業事務。蕭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蕭先生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再無擔任本集團任何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蕭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有權每年獲得董事酬金120,000港元及參考其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之職責而釐定的每年20,000港元酬勞。根據公司細則，蕭先生須於隨後本公司舉行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並可重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蕭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及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權益。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分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並無任何須予披露或有關蕭先生涉及任何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事宜的資料。董事並無知悉任何其他有關蕭先生重選而須股東垂注之事宜。

本附錄為一份說明函件，乃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以供閣下參考。就本附錄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股份」一詞應具股份購回守則之涵義，指所有類別股份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證券。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6,753,476.88港元，包括1,675,347,688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4,120,000份根據購股權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兌換成4,120,000股股份，另有可兌換為不多於67股股份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尚未行使。若於通過有關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前全數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換股權，則可發行額外4,120,067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167,534,768股股份。假設所有尚未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換股權於有關購回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或之前已獲全面行使，並假設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1,679,467,755股，而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167,946,775股股份。

##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取得股東之一般授權使董事可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可提升本公司、其資產及／或每股盈利或兩者之淨價值（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且只會在董事認為該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可合法作該項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

倘於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購回股份，則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重大變動，因而與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之經審核綜合財

務報表有所不同。然而，倘進行購回對董事不時認為合適之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之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進行購回。

#### 4.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決議案及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如適用）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行使購回授權。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現時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其他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倘若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5. 守則之影響

根據守則第32條，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會導致任何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該等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

因此，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守則）將可取得或鞏固在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增加幅度而定），及有可能須根據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宏安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視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31%。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則宏安集團所持本公司股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45%。股權增加將會導致宏安集團須根據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股本總值少於25%。

####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本通函刊發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 7. 股價

股份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的過往十二個月每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股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股價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七月	0.255	0.200
	八月	0.231	0.210
	九月	0.220	0.196
	十月	0.215	0.185
	十一月	0.300	0.175
	十二月	0.450	0.260
二零零七年	一月	0.425	0.320
	二月	0.395	0.305
	三月	0.430	0.285
	四月	0.325	0.249
	五月	0.360	0.260
	六月	0.810	0.340
	七月 (截至並包括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0.590	0.405

本公司細則第66條所載股東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任何提呈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當時或之前或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遭撤回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除外：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倘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持有不少於全部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或倘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持有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份的股東（或倘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獲授權代表），而有關股份已繳股本總額不少於全部附帶投票權股份的已繳股本總額十分之一。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2號香港日航酒店2樓花園廳A及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i) 重選曹永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 重選蕭文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A)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c)段另有規定外，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發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之一般授權；
    - (b) (a)段所述決議案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發出或授出可能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惟根據下列情況進行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票據及可兌換股份之證券條款規定的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行使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管理人員／僱員股份或獲得股份之權利的類似安排之購股權；及
  - (iv) 根據本公司細則不時實施的以股代息計劃或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所配發股份外，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所持股份或有關類別股份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a) 有條件授予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購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股份，惟購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股份總面值加入根據第4(A)項決議案可能發行之股份總面值內。」

承董事會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述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獲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的該等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